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油基钻井液配置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5810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0k96
建设项目名称	沙湾市新东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水稳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沙湾市新东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EMJF9F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生[illegible]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增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增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创驰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1BDK73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米卫军	03520240513000000141	BH071791	米卫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谭磊	报告全文、附图、附件	BH000424	谭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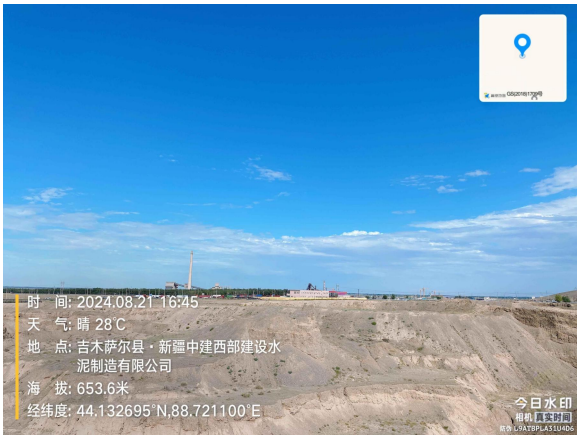

项目区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厂

项目区西侧

现场勘查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油基钻井液配置暂存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52327-07-01-682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波	联系方式	13519907596
建设地点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88°43′12.133″，纬度：44°7′57.7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08192765230000023 6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3.71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363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 **（2）规划审批机关**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3）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		

	编（2024-2030）》的批复（吉县政函（2024）2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规划环评审批机关**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3）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4）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具体包括三台区域（A区）、宝明区域（B区）、恒信片区（C区）。规划定位：发展循环经济，变“被动的环保”为“主动的环保”，将各类废弃物转变为再生的资源，是实践园区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基本思路。立足工业园区现有产业基础，通过补链、扩链和延链，A区，大力发展循环化工产业，布局“化工、新材料、新型建材、现代制造及装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金属冶炼五大产业”；围绕B区，重点发展“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C区培育“煤炭深加工产业”，形成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A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油基钻井液生产建设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符合北三台循环经济

	工业园区（A区）大力发展循环化工产业，布局“化工、新材料、新型建材、现代制造及装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金属冶炼五大产业的产业定位。本项目涉及产品的生产过程仅进行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各类废气均能够妥善处置，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运营期污染影响较小；生产过程资源消耗量和能耗均较低。项目建成后将纳入全厂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之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相关要求相符。本项目在三台区域产业规划图的位置图详见附图1，本项目在三台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图详见附图2。 **2、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一）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实际、上位规划、规划产业区块功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功能分区，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二）严格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积极转变生产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园区规划，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碳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三）严

	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保护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为目标，对园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四）制定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将其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推进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五）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审核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六）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七）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八）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及时调整

	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A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北侧。本项目涉及产品的生产过程仅进行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各类废气均能够妥善处置，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运营期污染影响较小；生产过程资源消耗量和能耗均较低。项目建成后将纳入全厂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之中。 综上，本项目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油基钻井液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属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运营期无水污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库内临时贮存的油基钻井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封闭收集处置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可以接受。工程建设不会对周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虽产生一定的能源消耗，但项目区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4）环境管控要求 ① 自治区划分结果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工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3**。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具体管控要求

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对比表

片区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油基钻井液暂存库和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储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与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无冲突。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② 昌吉州划分结果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昌吉州划定了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实施分类管控。2024 年 1 月，昌吉州完成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在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4**。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232720003，项目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所在园区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27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炭深加工、页岩油（石油）深加工、精细化工、金属冶炼及加工、铸造产业、现代制造及装备、新型建材及新材料装备、智慧能源利用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及产业布局规划，与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相关规划无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	本项目油基钻井液暂存库和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储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达标后排放。	符合

		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3、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 2、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 4、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工程为油基钻井液生产项目，涉及的毒有害物质有油基钻井液，贮存设施采取了规范化的贮存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和监测计划，与园区共同对其贮量进行严格的监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行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的供地政策和行业	符合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生产和生活）回用率参照相关标准执行。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全部回用。 4、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指标在州上每年下达的指标之内（不包含准东及兵团）。 5、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用地标准。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4、与其他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表 1-12。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表 1-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符合

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项目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持续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于项目区北侧 5 ㎡的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符合

	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源头替代。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的油基钻井液的生产和储存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全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	符合

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符合

表 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附件符合性分析

附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存在的突出问题。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选型不符合标准要求，呼吸阀泄漏排放突出，采样口和人孔等储附件、泡沫发生器、浮盘边缘密封及浮盘附件开口（孔）管理不到位，储呼吸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下。 排查检查重点。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逐一排查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含中间罐) 罐型、存储介质、容积、存储温度、浮盘边缘密封类	本项目为采用新建地下贮存池来储存生产的油基钻井液，贮存池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排查检查范围内。	符合

	型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和运行情况，建立储罐排查清单；检查检测储罐附件、浮盘附件、呼吸阀等泄漏情况和治理设施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治理要求。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宜配备压力监测设备，罐内压力低于 50%设计开启压力时，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泄漏检测值不宜超过 2000umol/mo1。充分考虑罐体变形或浮盘损坏、储罐附件破损等异常排放情况，鼓励对废气收集引气装置、处理装置设置冗余负荷；储罐排气回收处理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对内浮顶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		
	二、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存在的突出问题。上装式装车废气收集效率低；装车废气采用“冷凝+吸附”工艺处理，由于运行维护不到位，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罐车、装车有机废气回收管线接口泄漏严重；部分港口码头已建油气回收设施由于船舶未配备油气回收接口或接口不匹配等原因闲置。 排查检查重点。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重点排查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原油、石脑油及苯、甲苯、二甲苯等装卸的物料类型、装载量、油气回收量，装载方式、密封型式压紧方式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和运行情况，建立装卸排查清单；检查检测罐车人孔盖、油气回收耦合阀，底部装载有机废气回收快速接头、顶部浸没式装载密封罩、油气回收管线法兰等密封点泄漏情况，及治理设施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治理要求。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	本项目生产车间级产品暂存库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卸料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万吨级以上具备发油功能的码头加快建设油气回收设施，8000 总吨及以上油船加快建设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开展铁路罐车扫仓过程 VOCs 收集治理，鼓励开展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存在的突出问题。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治理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定期维护不到位。 排查检查重点。对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时间、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建立 V0Cs 治理设施清单；检查检测企业 V0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0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0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治理技术为联合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的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用地租用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及周边区域均为荒漠，距离居民区及水源地较远（5km 以上），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5**，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6**。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A 区）已认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符合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A 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建设用地为租赁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和土地手续，该项目租赁区域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详见**附件 4**。 (2) 建设条件分析 供水：运营期无需用水； 排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供电：项目区周边可接入市政电网，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 供热：该场地为固体废物仓储项目，无需供热。 道路：项目区周边有已建成道路，连接至市政现有道路。 经以上分析，只要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60m²。拟建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西侧，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北侧。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建设贮存池 21 座，用于油基钻井液的配置和暂存。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	用于配置和暂存油基钻井液，整体占地 800 ㎡，内部设有配液池 10 个，每个池体长 20m，宽 3.5m，深 3.5m，总容积 2450m³，地下收集，池底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地上建有 0.3m 高的围堰，池底及围堰采用 C30 混凝土，表面涂刷防渗材料，厚度 2mm，渗透系数<10-^{1}cm/s；贮存池上方设置 4.5m 高的彩钢棚，四周采用彩钢板封闭。	新建
	2#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	用于配置和暂存油基钻井液，整体占地 800 ㎡，内部设有配液池 10 个，每个池体长 20m，宽 3.5m，深 3.5m，总容积 2450m³，地下收集，池底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地上建有 0.3m 高的围堰，池底及围堰采用 C30 混凝土，表面涂刷防渗材料，厚度 2mm，渗透系数<10^{-1}cm/s。贮存池上方设置彩钢板棚。	新建
	油基钻井液暂存库	用于贮存生产出的成品油基钻井液，整体占地 360 ㎡，内部设有贮存池一座，贮存池池体长 30m，宽 12m，深 2.1m，容积 756m³，地下收集，池底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地上建有 0.3m 高的围堰，池底及围堰采用 C30 混凝土，表面涂刷防渗材料，厚度 2mm，渗透系数<10^{-1}cm/s；贮存池上方设置 4.5m 高的彩钢棚，四周采用彩钢板封闭。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北侧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热系统	本项目无需供热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油基钻井液的生产及暂存均在封闭厂房内，生产及储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在封闭厂房内经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运行期不设管理人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废活性炭于项目区北侧 5 ㎡的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
	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池四周设置 0.3m 高的围堰	新建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应急制度；贮存池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1	配液泵	8 台	55kW	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油基钻井液的生产、暂存，主要产品为油基钻井液，年配置油基钻井液 5000t。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单纯混合分装。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基钻井液	t/a	5000	储存在 1#或 2#井筒工作液暂存车间的贮存池内，油基钻井液暂存库

4、主要能耗及原辅料使用情况

项目使用能耗及原辅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贮存位置
1	油基钻井液	脱附油	t/a	750	外购	1#和 2#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内暂存
2		乳化剂	t/a	750	外购	
3		加重材料	t/a	1000	外购	
4		膨润土	t/a	1000	外购	
5		氯化钙水溶液	t/a	1000	外购	
6		润湿剂	t/a	500	外购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外购符合相关产品要求的正规产品。相关成分介绍如下：

脱附油：液态，主要成分是烃类，可能含有正构烷烃、异构烷烃、环烷烃和芳烃等。例如，从焦化汽油中分离得到的脱附油，正构烷烃含量可达90−98重量%。在常温常压下相对稳定，但在高温、高压或与强氧化剂接触时，可能发生化学反应。一般来说，热脱附油的密度在0.83−0.88g/ml之间。因来源和成分不同有所差异，通常比水的粘度高，且随着温度升高而降低。没有确定的凝固点，其凝固点与组成脂肪酸有关，含饱和脂肪酸较多时凝固点相对较高，含不饱和脂肪酸较多

时凝固点较低。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乳化剂：黑褐色粘稠状液体，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能显著降低油水界面张力，使油滴和水滴易于混合形成稳定的乳状液。可溶于油相，部分可在水中分散或乳化。一般与油相相近或略大于油相，以便在油基钻井液中均匀分散。

加重材料：固态，重晶石（$BaSO_4$）：4.2~4.6g/cm³。粒径多为微米级（1~100μm），细颗粒（如重晶石粉）可均匀分散，减少沉降；粗颗粒（如铁矿砂）需配合搅拌使用。无机矿物类（如重晶石、铁矿粉）通常无毒。重晶石在常温下不与稀酸反应，适用于钻井液中含酸性气体（如 CO_2 、H_2S）的场景。

膨润土：膨润土是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蒙脱石结构是由两个硅氧四面体夹一层铝氧八面体组成的 2:1 型晶体结构，由于蒙脱石晶胞形成的层状结构存在某些阳离子，如 Cu、Mg、Na、K 等，且这些阳离子与蒙脱石晶胞的作用很不稳定，易被其他阳离子交换，故具有较好的离子交换性。

氯化钙水溶液：氯化钙水溶液是由氯化钙（$CaCl_2$）溶解于水形成的电解质溶液，其组成与性质随浓度变化呈现规律性差异，在工业、农业及油基钻井液等领域应用广泛。油基钻井液常用氯化钙水溶液作为水相，通过控制浓度（如 10%~30%）提高水相渗透压，抑制地层水向钻井液渗透，防止黏土膨胀导致的井壁失稳。与重晶石（$BaSO_4$）无化学反应，但高浓度 Cl^-可能轻微增加重晶石的分散性，需控制氯化钙浓度≤30%以避免体系黏度异常升高。

润湿剂：润湿剂是一类能降低液体表面张力，使液体更好地铺展在固体表面的物质。由亲水基团（极性）和疏水基团（非极性）组成，通过降低界面张力实现润湿功能。阴离子型由脂肪酸盐（如油酸钠）、磺酸盐（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硫酸盐（如十二烷基硫酸钠）等组成。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运行 9 个月（每年 3 月至 11 月）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2）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3）给水 运营期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本次评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 发布）内容，生活用水定额 50 L/人·d 计，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 67.5m³/a（0.25m³/d）。 （4）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m³/a（0.2m³/d）。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不含有毒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北侧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960m²，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体布置呈长方形，其中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东侧，油基钻井液暂存库位于项目区西侧。总体布局动线合理，便于原料的运输和成品的暂存。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未开工，施工期人员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场内居住。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杂物清理、土地整平、主体工程施工、设备设施安装、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废水、废气、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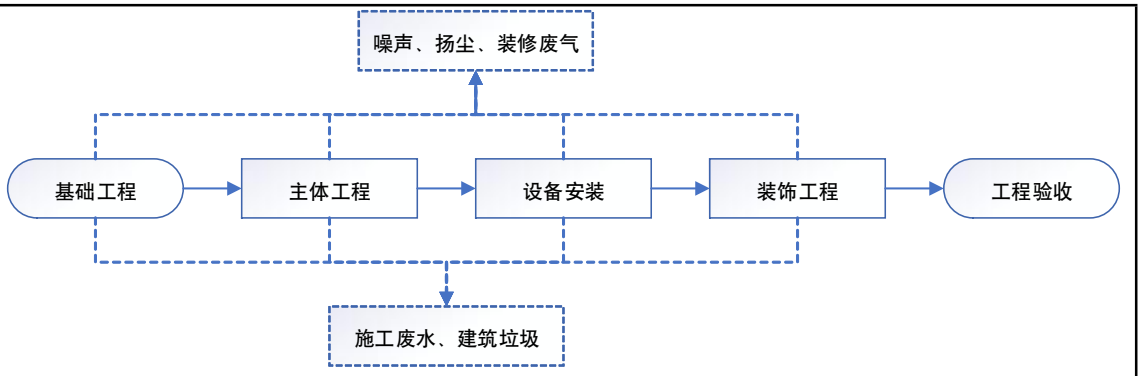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会消失。

1.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扬尘产生量最大时出现在基础设施建设阶段，由于该阶段需要各建筑材料共同使用，而且是多风、干燥地区，因此，扬尘的产生量比较大。施工扬尘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引起施工扬尘的起尘主要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沙量、水泥搬运量、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和风速等。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有：

（1）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

（2）施工场地的清理及废土堆放产生的扬尘；

（3）施工场地内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器材及建筑垃圾等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 和 SO_2。

（1）土方的挖掘、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

本项目土方施工露天堆场为施工现场物料、开挖土方堆积等，会产生扬尘。土石方工程主要来自开挖和回填工程，其中部分开挖土方回填，多余土方经均用于厂区土地平整及厂区北侧凹地回填，施工期无弃土。

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 0.12kg/m^3 物料。施工期堆土表面覆盖防尘网并

定期洒水，每段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排放量可降至 10%。

（2）原辅材料等装卸、运输及堆放

根据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这与场地状况有很大关系。一般情况下，在不采取任何抑尘措施的情况下，产尘点周围 5m 范围内的 TSP 小时浓度值可达 10mg/m^3。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产尘点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小时浓度值可降至 1mg/m^3 以下。

此外，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后因颠簸或风的作用洒落尘土，对沿途周围环境产生一次和二次扬尘污染，主要是道路扬尘。

（3）车辆扬尘

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机械尾气的排放，所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CO、HC、NO_x、SO_2。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进场施工人数约为 15 人左右，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时生活污水可依托南侧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设施。施工期间，工地生活用水按 0.04m^3/人·d 计，用水量为 0.6m^3/d，排放系数以 0.8 计，排放量约为 0.48m^3/d，该项目施工期共为 2 个月，总排放量 28.8m^3。

（2）工程废水

工程废水包括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及泥浆水等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水量较少，该部分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1.3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产生，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

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2-6~2-7。

表 2-6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源强度[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空压机	75~85
	压缩机	75~88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表 2-7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1.4 固废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项目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弃土在场内周转，全部于厂区内平衡，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产生量约为 7.5kg/d，该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施工期排放量 0.45t，统一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5 生态环境

该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壤扰动、区域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硬化厂区地面，并在周边进行绿化。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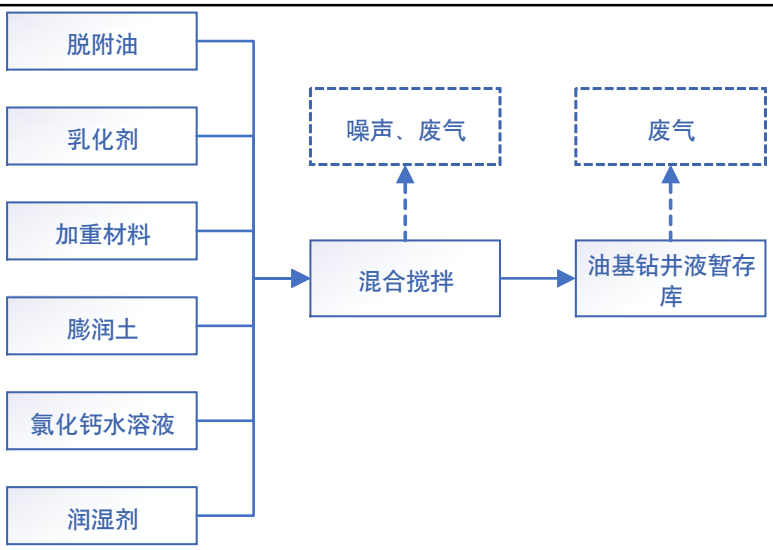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脱附油、乳化剂、加重材料、膨润土、氯化钙水溶液和润湿剂按比例通过配液泵抽入配液池中，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内部不涉及化学反应。原料脱附油、乳化剂、润湿剂和氯化钙水溶液直接从原料桶内进行抽取，整体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①废气回收处理系统

油基钻井液在生产和暂存过程中存在静置损失，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生产厂房和油基钻井液暂存库采取全封闭措施，经负压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可取 9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的 VOCs 去除率可取 15%，本项目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故废气收集率取 90%，废气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处理，故处理效率取 15%。

3、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分析见表 2-8、表 2-9。

表 2-8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汇总

类别	污染影响类型	排放源/工序/位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固废类别
建设	废气	运输车辆、装卸设备	扬尘、	颗粒物

过程污染影响因素			汽车尾气	CO、HC 和 NO_x 等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_5、pH、SS、氨氮等
	噪声	施工过程	设备安装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表 2-9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汇总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影响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油基钻井液的生产和储存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
	汽车尾气	CO、NO_x、HC 等	/
噪声	车辆进出、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减速慢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S、BOD_5、氨氮、SS	依托北侧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于项目区北侧 5 ㎡的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暂存池和配液池	油基钻井液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部分应急物资
土壤、地下水	暂存池和配液池	油基钻井液	采取分区防渗，其中贮存池进行重点防渗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境内，本次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获取的2023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采用 2023 年的环境质量数据。

1.2 评价标准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监测结果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17	40	42.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值	83	70	118.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值	48	35	137.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mg/m³）	4（mg/m³）	30.00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3	160	89.38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各项评价因子除 PM_{10}、$PM_{2.5}$ 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为不达标区。PM_{10}、$PM_{2.5}$ 超标原因：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干燥、降水较少，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2、特征因子监测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对项目区环境现状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进行连续 3 天监测，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项目监测点位见**附图 8**。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3)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项目区 上风向 1# E：85°09′52.96″ N：45°40′3.01″	非甲烷总烃	2024.9.10	0.62	2.0	达标
			0.58		
			0.54		
			0.65		
		2024.9.11	0.65		
			0.65		
			0.68		
			0.70		
		2024.9.12	0.60		
			0.59		
			0.66		
			0.63		
项目区 下风向 2# E：85°09′52.96″ N：45°40′3.01″	非甲烷总烃	2024.9.10	0.72		
			0.74		
			0.76		
			0.68		
		2024.9.11	0.76		
			0.73		
			0.70		
			0.74		
		2024.9.12	0.72		
			0.73		
			0.69		
			0.74		
项目区 下风向 3# E：85°09′52.96″ N：45°40′3.01″	非甲烷总烃	2024.9.10	0.80		
			0.79		
			0.81		
			0.77		
		2024.9.11	0.81		
			0.85		
			0.86		
			0.80		
		2024.9.12	0.73		
			0.77		
			0.83		

			0.78		
项目区 下风向 4# E：85°09′52.96″ N：45°40′3.01″	非甲烷总烃	2024.9.10	0.87		
			0.82		
			0.81		
			0.86		
		2024.9.11	0.84		
			0.85		
			0.80		
			0.85		
		2024.9.12	0.80		
			0.79		
			0.79		
			0.81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环境质量浓度标准值（2.0m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厂址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三台片区，本项目无废水的产生，不与地表水体发生水力联系，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只针对地下水。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区的地理位置、环境特点及周围关系，在项目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故监测点位设置满足环保要求。详见附件噪声监测报告。

3.2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 年的 9 月 10 日-11 日；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3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为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3.4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5 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

AWA5688 型精密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m，传声器戴风罩进行监测。

3.6 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7 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6#项目区东侧外1m	64	65	51	55
7#项目区南侧外1m	64		52	
8#项目区西侧外1m	64		52	
9#项目区北侧外1m	63		51	

从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考虑到可能存在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情况存在，因此对评价区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调查。

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由南向北，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上游（即项目区南侧 2.7km 处）的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采样并进行监测，水样取自潜水层。监测点位见表 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4.1 监测点位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与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

			界距离（km）
E：88°43′6.19″，N：44°6′2.1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西	2.7

4.2 监测项目

pH 值、挥发酚、镉、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钾离子、钠离子、镁离子、钙离子、砷、汞、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氯化物、总硬度、氰化物、氨氮、硝酸盐氮、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硫酸盐、铜、六价铬、铁、锰。

4.3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要求进行。

4.4 评价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其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ij=Cij/Csi$$

对于以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如 pH≤5.5 或 pH＞9.0）时，

其单项指数式为：pH 的标准指数为：

$$pH\leq 7.0 \text{ 时，} S_{pH}=(7.0-pH)/(7.0-pH_{sd})$$

$$pH\geq 7.0 \text{ 时，} S_{pH}=(pH-7.0)/(pH_{su}-7.0)$$

式中：S_{pH}——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_{sd}——标准中的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4.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达标分析
1	pH	6.5~8.5	7.2	0.13	达标
2	总硬度	≤450mg/L	102mg/L	0.23	达标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303mg/L	0.30	达标

4	铜	≤1.00mg/L	<1μg/L	0.001	达标
5	锌	≤1.00mg/L	<0.05mg/L	0.05	达标
6	砷	≤0.01mg/L	2μg/L	0.20	达标
7	镉	≤0.005mg/L	<1μg/L	0.5	达标
8	铅	≤0.01mg/L	<10μg/L	1	达标
9	挥发酚	≤0.002mg/L	<0.0003mg/L	0.15	达标
10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1MPN/100mL	0.33	达标
11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mg/L	1.9mg/L	0.63	达标
12	硫酸盐	≤250mg/L	78mg/L	0.31	达标
13	氯化物	≤250mg/L	21.5mg/L	0.09	达标
14	铁	≤0.3mg/L	<0.03mg/L	0.1	达标
15	锰	≤0.10mg/L	<0.01mg/L	0.1	达标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0.05mg/L	0.17	达标
17	硝酸盐氮	≤20.0mg/L	1.34mg/L	0.07	达标
18	亚硝酸盐氮	≤1.00mg/L	<0.003mg/L	0.003	达标
19	氨氮	≤0.50mg/L	0.054mg/L	0.11	达标
20	硫化物	≤0.02mg/L	<0.003mg/L	0.15	
21	氟化物	≤1.0mg/L	0.24mg/L	0.24	达标
22	氰化物	≤0.05mg/L	<0.002mg/L	0.04	达标
23	汞	≤0.001mg/L	<0.04μg/L	0.04	达标
24	六价铬	≤0.05mg/L	<0.004mg/L	0.08	达标
25	石油类	≤0.05mg/L	<0.01mg/L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制，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区土壤环境背景值，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项目区土壤环境现状进行采样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表 3-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质量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项目区内，	1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μg/kg	达标

	E85°9′51.49″ N45°40′5.29″	2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μg/kg	达标
		3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μg/kg	达标
		4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μg/kg	达标
		5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μg/kg	达标
		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μg/kg	达标
		7	氯仿	未检出	0.9	μg/kg	达标
		8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μg/kg	达标
		9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10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μg/kg	达标
		11	苯	未检出	4	μg/kg	达标
		12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13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μg/kg	达标
		14	甲苯	未检出	1200	μg/kg	达标
		15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16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μg/kg	达标
		17	氯苯	未检出	270	μg/kg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μg/kg	达标
		19	乙苯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20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μg/kg	达标
		21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μg/kg	达标
		22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μg/kg	达标
		23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μg/kg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μg/kg	达标
		25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μg/kg	达标
		26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μg/kg	达标
		27	氯甲烷	未检出	37	μg/kg	达标
		28	硝基苯	未检出	76	mg/kg	达标
		29	苯胺	未检出	260	mg/kg	达标
		30	2-氯苯酚	未检出	2256	mg/kg	达标
		31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32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33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34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mg/kg	达标
		35	䓛	未检出	1293	mg/kg	达标
		36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37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38	萘	未检出	70	mg/kg	达标
9	砷	2.18	60	mg/kg	达标
40	铅	33	800	mg/kg	达标
41	汞	0.226	38	mg/kg	达标
42	镉	未检出	65	mg/kg	达标
43	铜	30	18000	mg/kg	达标
44	镍	15	900	mg/kg	达标
45	氟化物	71.6	/	mg/kg	达标
46	石油烃	21	4500	mg/kg	达标

由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土壤环境现状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本工程行政区划隶属于吉木萨尔县，属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支撑新疆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新疆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原则：统筹规划有限的绿洲空间；健全城市规模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气象、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保护生态环境；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量；把握开发时序。

5.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土壤类型

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类型为灰漠土。

（2）植被

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荒漠，项目区周边地区主要分布的自然植被有伊犁绢蒿、驼绒藜、短叶假木贼、小蓬组成，植被覆盖度约为 5%。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为厂区预留用地，目前为空地，无植被分布。

（3）动物

项目所在园区周围植被分布稀疏，由于园区内人类活动较多，故在该区域生产繁衍的野生动物很少，只有少部分野兔、子午沙鼠、五趾跳鼠、快步麻蜥、小家鼠、乌鸦、麻雀等分布，未见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珍稀保护野生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43′12.133″、北纬 44°7′57.744″，行政区划隶属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限制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0/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拟建项目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VOCs：4.152t/a，其中有组织 VOCs：3.672t/a，无组织 VOCs：0.48t/a。本项目地属乌昌片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实施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污染物是扬尘和车辆尾气，为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在施工场地进出口处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后应减速慢行，以减少扬尘。 （2）运输车辆应覆盖毡布，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材料的抛洒，并且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3）设置施工围栏、绿化，防止施工粉尘散逸至周围敏感点处。 （4）项目场地在干燥天气，适当洒水，抑制扬尘的产生。 （5）一边施工一边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同时设置 2m 高的围栏，防止施工粉尘散逸。严格按照以上措施的要求进行作业，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是场地施工、装修、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大，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失。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做好以下噪声污染的控制措施。 （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电锯，在其外加盖易拆移、隔声效果好的隔声屏障，将施工噪声所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06：00）及午间（12：00~14：30）进行有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除外），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要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公告附近居民。 （3）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4）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在环境敏感点 100m 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应限制在 10km/h 以内，以降低车辆运输噪

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养护等施工工序，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废水量较少。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等。其产生特点是间歇式产生，废水量不稳定，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施工单位对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抑尘。

（2）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15 人，施工工期约 2 个月，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项目区内不设置施工场地，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施工人员如厕产生废水，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南侧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经园区排水管网排放进入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少量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建筑材料、废渣、砖瓦等，废建筑材料产生量较小，经施工方妥善处置后亦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物多样性较低，场地平整，无植被，主要施工内容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对用地范围内植被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较小。

6、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些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从而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减轻。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将逐渐减少直至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址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表 4-1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位置	排放口	是否可行技术
油基钻井液的生产和暂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封闭厂房+微负压+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厂区北侧	DA001	是
		无组织	/		/	/
车辆运输	NOx、CO、总碳氢化合物 THC 等	无组织	/		/	/

1.2 废气源强分析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基钻井液在贮存池生产和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进出项目的机动车辆尾气。

（1）油基钻井液配置废气

本项目油基钻井液过程中会产生进料置换废气和挥发排气等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系数表，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按该方法中有机助剂混合相关系数 0.78kg/t 产品进行核算，设计油基钻井液产量为 5000t/a，故油基钻井液配置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5000×0.78/1000=3.9t/a。

（2）储存废气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 中其他油贮存损耗率 0.01%（按月计算），最大储存量按年产量为 5000t 计算，油基钻井液平均含油率约为 15%，则油基钻井液贮存池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t/a，

本项目油基钻井液的生产及储存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每个厂房顶部设有集气风机，生产及库内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厂房顶部的风机负压收集后通过风管送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咨询设计单位，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 15%。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4.8t/a，产生速率为 0.74kg/h，产生浓度为 82.30mg/m³，通过管道负压 (总风机风量 9000m³/h) 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效率 15%）后的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672t/a，则排放速率为 0.57kg/h，排放浓度为 62.96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8t/a。

（2）机动车辆尾气

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有 NO_x、CO、总碳氢化合物 THC 等。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NO_x、CO 和 THC 浓度低，汽车尾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装卸车辆在贮存区行程很短，行驶速度较慢，且项目区场地开阔并做硬化，道路平坦通畅，空气流动性较强，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引起的扬尘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1.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达标分析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有组织	油基钻井液配置及储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4	4.8	设置全封闭厂房，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15m 排气口（DA001）	0.57	3.672	62.96	120mg/m³
无组织						/	0.48	/	4mg/m³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4.8	/	/	4.152	/	/

1.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油基钻井液储存过程中均采用全封闭方式，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储存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处理技术，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可取 9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的 VOCs 去除率可取 15%，本项目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故废气收集率取 90%，废气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处理，故处理效率取 15%。综上，本项目储存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地平面高度 15m 高排气口（DA001）排放为可行技术。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个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1	DA001	废气处置系统排口	非甲烷总烃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88°43′12.045″，N44°7′58.108″

1.6 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气相回收装置失效，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次环评按环保设施失效计，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 次/a，1h/次	0.00074

为防止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

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营。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气相回收系统的隐患，确保气相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污染物控制措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1.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生产人员 5 名，有少量生活污水，用水量按 50L/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a，生活污水依托南侧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工业园区内已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吉木萨尔县北三台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5000m³/d，远期处理量可达 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内设置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可作为园区内企业的循环水补水、绿化、浇洒路面等。

三台片区目前已经建成一座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 B 标准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的城市绿化和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出水通过回用水系统用作园区循环水补水、绿化和冲洗用水。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运输车辆、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营时段	降噪后设备声级/dB
风机	80	基础减震、减速慢行	间断运行	65
运输车辆	70		间断运行	60

3.2 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贮存区域，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机器设备的噪声因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衰减。由声源预测模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式中：L_2——距源 r_2 m 处噪声级，dB（A）；

L_1——距源 r_1 m 处噪声级，dB（A）。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进行预测，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设备及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降噪措施	区域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	东侧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降低 20	厂房	10	36.59	昼间 65 夜间 55
	南侧			5	41.89	
	西侧			10	36.59	
	北侧			5	41.89	

3.5 噪声影响结论及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虽为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但车辆的运行是间断的，同时由上述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经衰减至厂界处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为了进一步控制噪声污染，必须从降低噪声源强度和控制传播途径上进行治理，本项目工程须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设备与基础之间必须增加橡胶减振垫，设置减振沟；

③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停车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④加强设备维护，对生产设备及辅助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⑤在厂房外加强绿化，利用其屏蔽作用阻隔噪声传播。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A）	1次/季

四、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废活性炭

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进行吸附（1g 能吸附 800mg 的有机废气），VOCs 经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削减量约为 0.648t/a，则需活性炭 0.84t/a，为保证吸附率，活性炭填充量提高 10%计算，则需消耗活性炭产生量为 0.891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 3 个月为周期进行一次更换，则每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3.564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非特定行业（900-039-49）”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于项目区北侧 5 ㎡的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识别，详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是否为危险废物	产生量(t/a)	贮存及去向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固态	是	3.564	于项目区北侧 5 ㎡的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企业内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跟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集中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使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3）危险废物贮存点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

	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池运行执行如下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接受人和移出人。 **作为接收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①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禁止从事危险废物贮存活动； ②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③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④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⑤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作为移出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6）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接收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①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②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

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E、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③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五、地下水

5.1地下水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油基钻井液的暂存池存在渗漏的风险，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5.2 预防措施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措施就是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尽可能避免废水、废液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事故的发生。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贮存池、工艺、管道、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

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1#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2#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油基钻井液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等）两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区域。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1	1#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2#油基钻井液生产车间、油基钻井液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厂区道路等	简单	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做好水工构件的防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5.3 跟踪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5.地下水、土壤。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考虑到可能存在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情况存在，因此环评建议在项目区设置 1 口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地下水监测井应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进行建设。

地下水及土壤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4-12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机构

地下水	项目区	基本因子	不少于每年 1 次，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或委托检测
土壤	贮存池	全项	发现土壤污染现象时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做好水工构件的防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分析详见风险专章。

七、环境管理“三同时”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设置全封闭厂房，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处理（15%）+15m 排气口（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制
噪声	机械设备、车辆等		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内 10m^2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1%。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运营期	设置全封闭厂房，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处理（15%）+15m 排气筒	120
噪声	运营期	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禁止喧哗	0.5
固废	运营期	危废暂存库	4.5
风险	运营期	贮存池周边新建围堰	5
合计			130
总投资			3500
占总投资比例			1.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制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行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于项目区北侧 5 ㎡的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土壤监测点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等密封性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测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查厂区各处的风险隐患，并做好记录，杜绝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做到依法排污。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填报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152t/a	/	4.152t/a	+4.15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564t/a	/	3.564t/a	+3.5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油基钻井液配置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时间：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西侧，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北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60m^2。建设贮存池 21 座，用于油基钻井液的配置和暂存。

2、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具体见第 4 小节），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作简要分析，参考附录 A 进行简要分析。

2.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3.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以及《企

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基钻井液，涉及的风险物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值为 2500t，贮存情况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物质	位置	存储规格	最大储量	临界量	Q 值
油基钻井液	贮存区	成品贮存池	5000	2500	2
合计					2

经计算，1≤Q=2<10。

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3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3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4]、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分值为 5，属于 M4 水平。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4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	行业及生产工艺（M）

与临界量比值（Q）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 P4 风险。

3.2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①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按照企业周边人口数进行划分。按照企业周边 5km 或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类型 1、类型 2 和类型 3，分别以 E1、E2 和 E3 表示，见下表。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按类型 1、类型 2 和类型 3 顺序依次降低。若企业周边存在多种敏感程度类型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则按敏感程度高者确定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

表 5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敏感程度类型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类型 1（E1）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 5 万人以上，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类型 2（E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类型 3（E3）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程度，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且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因此环境风险受体为类型 3 以 E3 示。

②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表 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7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区域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8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特征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发生事故后危险物质不会泄漏至环境敏感目标内，项目区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类型为 E3。

③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10 和表 11。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表 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表 10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区域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1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敏感程度类型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D3	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6}cm/s≤K≤1.0×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项目区周边 5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G3；项目区包气带防污性能敏感程度为 D2，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危害度潜势为Ⅰ；地表水环境潜在危害程度潜势为Ⅰ；地下水环境潜在危害程度潜势为Ⅰ。

4、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表 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风险潜势判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级别的判别依据和办法，确定本项目环境危害度潜势为Ⅰ，进行

简单分析。

5、环境风险识别

5.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基钻井液等危险废物。

5.2 风险事件及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油基钻井液等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扩散途径及可能影响方式见下表。

表 13　环境风险识别表

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物料	扩散途径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储存过程	贮存池腐蚀、地震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使贮存池发生泄漏；以及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油基钻井液	①贮存池破裂后油基钻井液外泄造成环境污染，留下环境隐患。 ②油基钻井液贮存池泄漏引发火灾。 ③油基钻井液泄漏后在空气中挥发造成人员中毒。
	贮存池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紧急事故处置措施及危险物质的疏散途径

本项目贮存池事故发生通常有以下两种情况。

6.1.1 泄漏→火灾

（1）直接污染

这类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超容量储存或池体腐蚀外泄使可燃物料泄漏，弥散在空气中，此时的直接危险是有毒物质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事故发生后，通常采取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隔离泄漏场所的措施，通过适当方式合理通风，加速有害物质的扩散，降低泄漏点的浓度，避免引起爆炸。对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边沟等限制性空气应采取覆盖或用吸收剂吸收等措施，防止泄漏的物料进入，引发连锁性爆炸。

此时根据泄漏物的性质可以在泄漏点附近采用喷雾状水或中和液进行稀释、溶解的措施，降低空气中泄漏物的浓度，避免发生爆炸。

喷洒的稀释液会形成含污染物的废水，引出次生污染物——废水，对这类废水应注意收集至污水系统，避免造成对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的污染。

（2）次生/伴生污染

可燃或易燃泄漏物若遇明火将会引发火灾，发生次生灾害，火灾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为伴生污染物，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发生火灾时，一方面对着火点实施救火，同时应对周围设施喷淋降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火灾事故严重而措施不当时，可能引起爆炸等连锁效应，贮存区可能发生多米诺效应从而引起重大事故。

这一过程中将有燃烧烟气等伴生污染物和消防污水的次生污染物产生。

7.1.2 直接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油基钻井液暂存池采取封闭措施后，在收集措施微负压状态失效的情况下，会造成有机气体的聚集，在由于违章操作、用火不当等人为过失或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的事故。此时采取的措施与上述第（2）条相同，燃烧烟气和消防污水仍为伴/次生污染。

紧急事故处置措施及污染物输送途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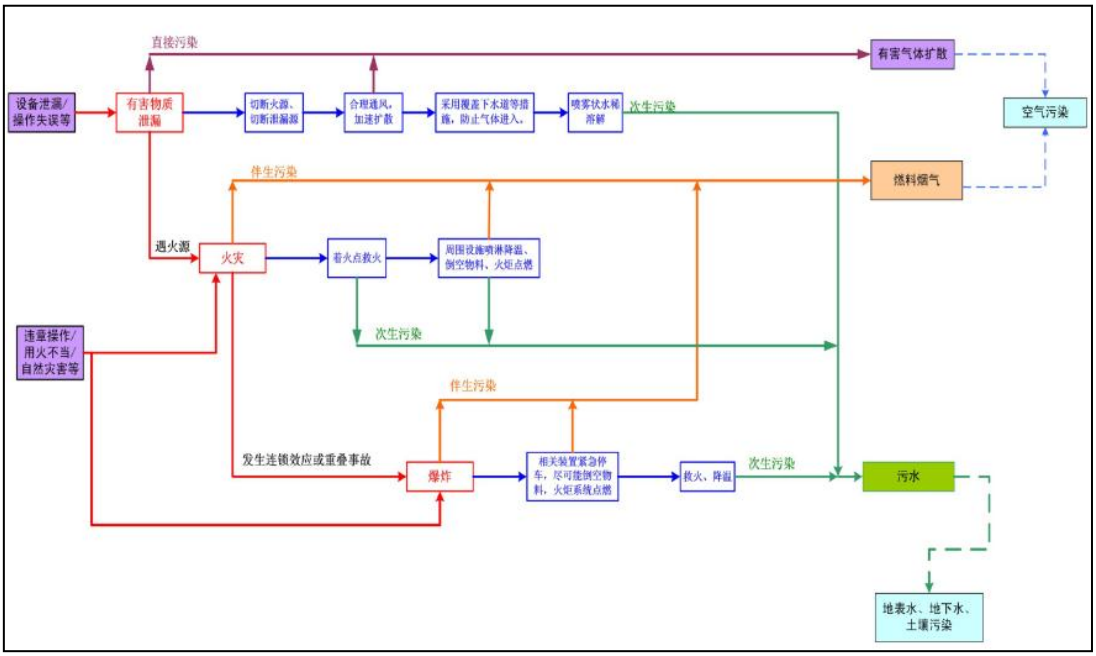

6.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6.2.1 泄漏后果分析

油基钻井液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这种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最坏的设想是所有的物料（油基钻井液）全部进

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毁灭性的污非事故渗漏往往最常见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贮存池防渗措施的腐蚀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其渗漏量很小，渗漏后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会使土壤层吸附了大量的油基钻井液，土壤层吸附的油基钻井液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基钻井液还会随着不断地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6.2.2 火灾后果分析

本项目火灾主要由于油基钻井液溢出或泄漏，油基钻井液不易燃烧，但在有限空间内随着挥发性气体的聚集，遇明火将引起的火灾事故。旦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约 6.0m 范围内的区域，在 1 分钟内人员全部死亡；约 7.4m 范围内，10 秒钟内人员将遭受重大伤亡，财产将受到严重损失；约 10.4m 范围，10 秒钟内人员将遭受 I 度烧伤；18.4m 范围内，人员虽不至烧伤，但将有疼痛的感觉。因此油基钻井液泄漏后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对厂区及设施产生一定破坏。

6.2.3 爆炸事故分析

爆炸事故产生的冲击波对人员具有强伤害作用。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油基钻井液在储存过程中在封闭厂房内聚集的有机气体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在安全距离内，并且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措施，只要本项目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贮存池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6.2.4 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分析

（1）消防废水

在发生泄漏、火灾事件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消防污水、燃烧烟气、污染雨水（事故过程中伴随降雨）。一旦发生火灾等伴生事故，在火灾扑救过程中，消防水会携带各种有毒物质形成消防污水。

由于消防水瞬间用量较大，污染消防水产生量也相对较多，如果不对其加以收集、处置，必然会对本项目罐区所在地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必须加强对消防事故污水的截流、围堰、收集和处理措施。

（2）火灾事故发生后产生的烟气

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后，将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局部地区有毒气体浓度急剧上升，引起中毒事故的发生。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事故的物质主要为油基钻井液，油基钻井液的主要成分为油类物质、泥沙和水，不易燃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低，故不设消防水池。主要风险环境风险为防渗措施的失效导致的泄漏，泄漏原因主要有：腐蚀、地震、洪涝灾害和人为等因素。

泄漏预防措施主要有：

①贮存池布设按照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要求；池内地面皆为防渗地面，泄漏发生时立即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的油基钻井液向地下入渗。

②安装有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当发生油基钻井液泄漏时能够及时报警，应急指挥部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③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当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时能够及时发现。

④本项目运营期间设置有严密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定时进行巡检。

⑤严格岗位操作，杜绝违章作业和操作失误，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件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平时加强对岗位的巡回检查。

⑥做好控制仪器检测、报警、保护系统的运行维护。一旦发生油基钻井液泄漏事件，当事人及目击者应及时在安全区域内通过应急电话通知当地的消防部门，并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由厂区应急指挥组成员上报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将事件控制，并根据风向及时撤离。

其他预防措施：

①制定完善消防培训及演练制度，并建立消防档案；

②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并已要求确保实施到位，落到实处，确保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项禁令，做到有令就行，有禁就止，避免“两张皮”现象；

③积极开展危险辨识工作。利用安全检查表等方法对站区进行危险辨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人为不安全行为，告知员工，并进行了整改；

④加强了员工岗位安全培训。对环境风险源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岗位上的危害及其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并使其能全面掌握相关火灾和消防等知识；

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日常巡检。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保证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防火、防爆设施可靠，隐患及时整改。每天对车间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进行巡检；

⑥应对对外联络信息库随时更新，确保联络手段有效；

⑦本项目应定期对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对消耗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进行补充。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表 14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储存区、临近地区
4	应急组织	由项目区内专人负责——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邻近地区。
5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装卸区及仓储区：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7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8	应急环境监测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

	及事故后评估	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划分腐蚀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项目区内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项目区附近企业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

9、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超标排放、火灾引发的大气问题和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问题等，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水平。

10、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1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油基钻井液配置暂存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88 度 43 分 13.133 秒	纬度：44 度 7 分 57.7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基钻井液暂存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油基钻井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可能导致进入周边的动物、人类中毒；油基钻井液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伴生污染物 CO 等进入大气环境，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危害，消防废水以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开展防渗处置，需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对设备、管线等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跑、冒、滴、漏事故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②贮存池设置围堰，防治贮存物的溢流；③配备相应的消防物资及救援物资等。④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	

	打火机等。汽车等机动车厂区外部水泥路面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⑤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⑥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⑦合理布置厂区平面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西侧，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贮存池 21 座，用于油基钻井液的配置和暂存。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创驰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油基钻井液配置暂存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4080819276523000002 36

项目代码：2408-652327-07-01-682536

项目名称：油基钻井液配置暂存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贮存池21座，用于油基钻井液配置暂存建设。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350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8月08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AD6A8HN9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增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环南一区]乌奇公司南侧（亿隆大酒店）1幢5层501室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4 يىلى 09 ئايدا 03 كۈنى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نۇتۇق ھارخانا ئىشلەت ئۇچۇرىنى ئالماشتۇرۇش سىستېمىسى تور ئادرېس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نۇتۇق بازار نازارەت قىلىش ۋەتەقۋىلىق بۆلۈم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شقۇرۇلۇد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总体规划修编批复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吉县政函〔2024〕267 号

关于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进行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特此批复。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

附件 5：总体规划修编规划环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4〕31 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昌吉市召开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 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设立于 2010 年，同年 12 月，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吉县政函〔2010〕59 号），批复中明确园区控制范围为 40 平方公里。2014 年，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新

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同年，园区管委会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6月取得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14〕82号），该版规划未取得批复。2019年，园区管委会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园区管理范围，按照“一园两区”布局，规划面积由39.54平方公里调整为13.47平方公里，其中三台片区用地面积11.58平方公里，宝明片区用地面积1.89平方公里。2019年6月，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及《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该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吉环项审发〔2019〕29号），该版规划未取得批复。2021年，园区管委会将恒信煤炭片区纳入园区管理范围，调整后园区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包括三台片区、宝明区域、恒信片区，园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13.47平方公里调整为16.1平方公里。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及《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该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2〕30号），同月该版总体规划取得吉木萨尔

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吉县政函〔2022〕252号）。

2024年，园区管委会对园区范围、产业定位、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编制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内容概述

规划期限为2024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规划调整了三台片区规划范围，新增规划用地3.12平方公里，宝明区域、恒信片区规划范围不变，总规划面积为19.21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三台片区（A区）大力发展“煤炭及页岩油（石油）深加工、新型建材、金属冶炼、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配套等产业”；宝明片区（B区），重点发展“页岩油（石油）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恒信片区（C区）培育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

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从生态环境压力、土地资源承载力、延伸现有产业链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建议A区暂不规划8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二）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建议入园项目应从生产源头上加强管控，严格限制化石能源制氢、构建清洁化、低碳化制氢体系，尽可能地利用绿氢、绿氨等资源。

（三）建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公共事故应急池选址、容积及建设时序等规划内容。建议规划范围内企业用汽企业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

（四）针对与本轮规划的产业布局不相符的现有企业，建议原址保留，可以进行技术改造，但在原址不得新增产能、占地和污染物排放，如有扩建、扩产需求必须选址在相应功能的区块。

四、对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实际、上位规划、规划产业区块功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功能分区，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

境质量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严格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积极转变生产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园区规划，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碳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保护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为目标，对园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四）制定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将其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推进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审核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

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

（六）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七）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

采纳的，入园区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6：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

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情况说明

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我县正在筹备启动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调扩区工作，拟将你企业所在区域纳入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内。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三大主导产业；延伸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等产业；你企业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7：用地文件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　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吉木萨尔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568892603P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幸福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汪艳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MAD6A8HN9A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乌奇公司南侧亿隆大酒店1-5-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增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的位置、内容及用途

1.1、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是指甲方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峰建材有限公司与西建水泥北围墙交界，东西长517.52米（新峰建材东西红线边界），南北宽65米（以与西建水泥厂边界向北延伸）的50.4579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吉国用（2012）第126号（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见附件）。土地即房产所有权人为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

1.2 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用于从事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增建生产设施由其自行向政府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所产生的各项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 5 】年，自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2.2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物的优先承租权。若该土地出让，乙方行使购买权时，价格参考该园区内政府指导价。

2.3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对该土地上的全部生产和生活设施，由所有权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全部自行拆除、搬走。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付

3.1 本租赁合同所涉土地在合同生效后即转交由乙方使用，甲方应配合乙方将该块土地上原属于甲方的财物（材料、设备等）尽快转移收回，在本合同签订生效逾期6个月仍未转移的，乙方视作甲方放弃相关权益，将根据乙方用地规划自行处理，甲方不得事后再声索此部分权益。

3.2 本租赁物由乙方自行合法经营和管理，并以乙方自己的管理模式等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因规划建设需要，乙方将对所租地块进行新建厂房等功能性建设，这将改变该地块原有面貌，对此甲方应充分了解，签订合同即视为同意乙方的规划建设。

3.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投资项目相关手续。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本租赁物的租金：__5__年内每年人民币__16__万元/年，按年支付租金，若__5__年后若双方仍有合作意愿，可延长租期，租金结合届时市场情况通过协商确定，租赁期内，租金不变。

4.2 租金支付方式：按年支付，以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乙方应于每年__9__月__30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第五条、权利、质量担保

5.1 甲方应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完全的【使用权】及控制权，出租租赁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租赁物没有产权争议，且能够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5.2 甲方已取得与租赁物有关、影响租赁物合法性、证明甲方享有的所有证书，并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甲方承诺所出租的土地系建设规划用地，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交接日后如因国家有权部门需开发利用租用的土地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担保、质押及抵押

6.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将租赁物或部分租赁物出租、转让、担保、质押或抵押的，须书面告知乙方，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出租给乙方。

6.2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将租赁物或部分租赁物转让、设置担保或抵押，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改造形成的资产，甲方不得转让、设置担保、质押或抵押。

第七条、租赁物被征收、征用

7.1 甲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签订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征收、征用租赁物的文件。

7.2 如果租赁物被政府征收、征用，造成乙方不能生产经营的，甲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期间的租金。关于土地及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归乙方所有的补偿为：乙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补偿；其他应归乙方所得的补偿。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8.1 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方必须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租赁期间因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伤亡事故，引发主管部门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从而影响甲方声誉或造成甲方生产经营障碍的，由生产经营方承担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并终止合同。

8.2 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方因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以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生产经营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8.3 乙方在租赁期间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将租赁物及地上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 甲乙各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可以不受本条的限制。除因政府征购收回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回租赁物。除本合同第 10.1 款外，如乙方确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甲方交还租赁物的手续，方可解除本合同。

9.2 如有变更事项，应至少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保证事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

10.2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0.4 甲方负有对乙方承租期间租赁物有不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义务。

10.5 租赁期间，乙方没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六个月租金金额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涉及因本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除、终止等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予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不予免责，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并且提出不可抗力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的、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政

府征收、征用等。

12.2 因不可抗力使租赁物使用功能受到影响，但经修复乙方仍可继续使用时，甲方应恢复租赁物原状并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租赁物无法继续使用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期间的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甲乙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批准，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条款全部以打印方式列明，手写部分和修改处必须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土地不动产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租赁物方位测量示意图；

附件三：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3.6 通知及送达

13.6.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函件往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给受通知方。

13.6.2 通知方、公证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函件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亲自送达的，受通知方接受时为送达；

（2）通过快递发送的，以发送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3）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传真十二小时后视为送达；

（4）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送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13.6.3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幸福路1号；

联系人：汪艳华；联系电话：15299986899。

（2）乙方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环南一区乌奇公司南侧亿隆大酒店1-5-501室；

联系人：王增录；联系电话：15299988888。

13.6.4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按规定将变更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公证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条第13.6.3项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依照本条第13.6.2项的约定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为 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 与 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页，甲、乙双方在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本方已通读并已对本合同的条款有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含义认识一致，并在此基础上签署。

甲方（盖章）： 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8月27

附件一：

租赁物不动产登记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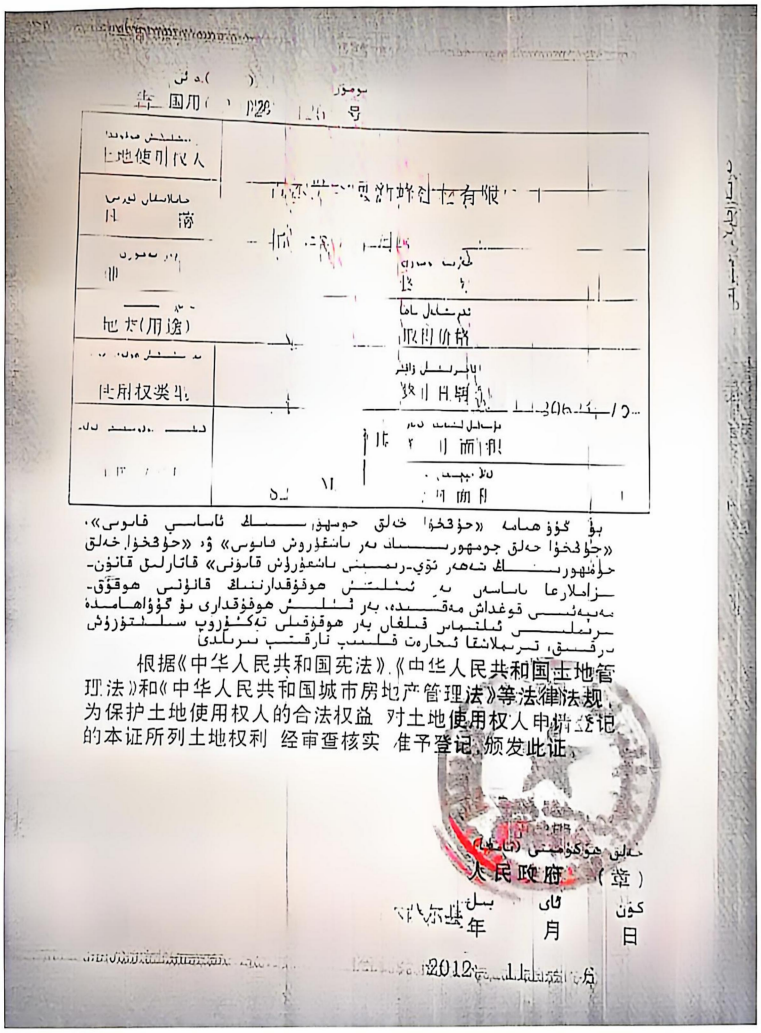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2012

10

附件二：

租赁土地方位测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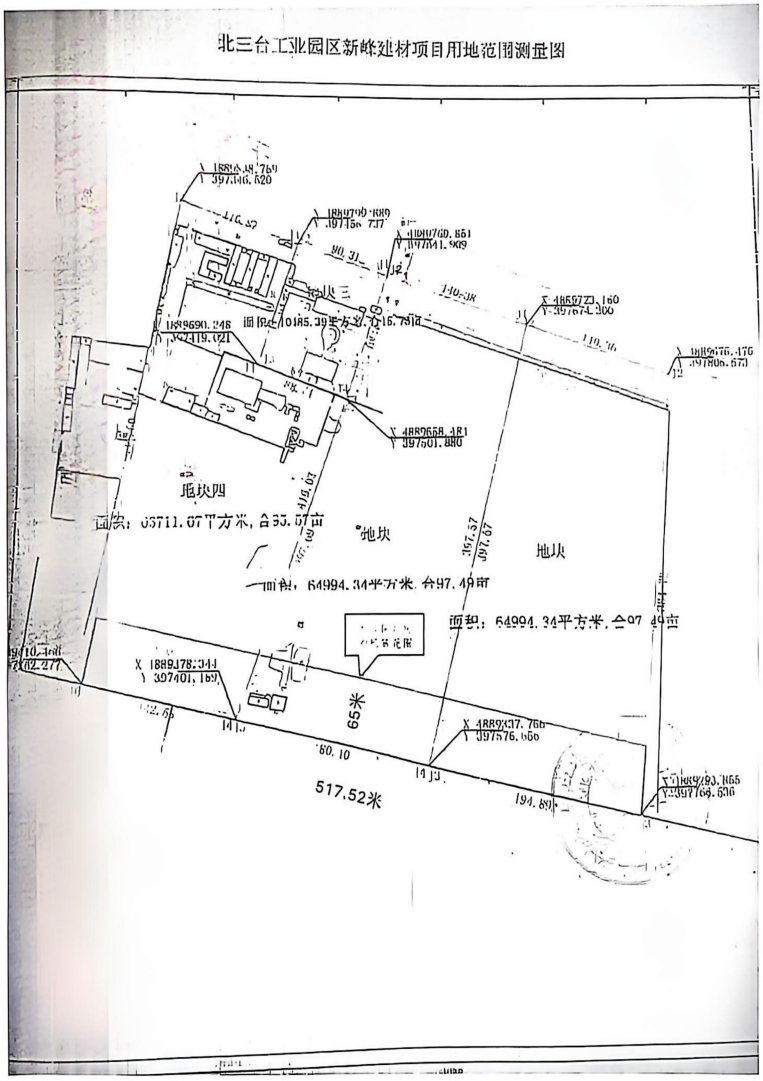

نومۇر ( ) د ئى

吉国用(2012)第 126 号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دارى 土地使用权人	吉木萨尔县新峰建材有限公司			
چاپلاشقان ئورنى 座　落	北三台工业园区			
يەر نومۇرى 地　号		خەرىتە نومۇرى 图　号		
يەر تۈرى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 地类(用途)	工业	ئېرىشكەن باھا 取得价格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 تۈرى 使用权类型	出让	ئاخىرلىشىش ۋاقتى 终止日期		2062年10月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دىكى كۆلەم 使用权面积	182727.6 M²	其中	مۇستەقىل ئىشلەتكەن كۆلەم 独用面积	M²
			تەڭ چېچىلغان كۆلەم 分摊面积	M²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ئاساسىي قانۇنى»،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ۋ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ئۆي-زېمىننى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نى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دارىنىڭ قانۇنىي ھوقۇق-مەنپەئەت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دارى بۇ گۇۋاھنامىدە تىزىملىتىشنى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يەر ھوقۇقىنى تەكشۈرۈپ سېلىشتۇرۇش ئارقىلىق،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جازەت قى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تامغا)

人民政府 （章）

كۈن ئاي يىل

吉木萨尔县 年 月 日

2012 11 6

附件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23112050019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油泥、油基岩屑、水基岩屑、油基钻井液、水基钻井液综合利用项目
委 托 单 位	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孔亚飞 13201312685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12 日
检测地点：1#项目区外（上风向）西北侧 10 米处　2#项目区外（下风向）东南偏东侧 10 米处
3#项目区外（下风向）东南侧 10 米处　4#项目区外（下风向）东南偏南侧 10 米处
仪器设备：气相色谱仪 GC-4000A　仪器编号：13121026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mg/m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2#	3#	4#			
09 月 10 日	02:02~02:49	非甲烷总烃	0.62	0.72	0.80	0.87	西北	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08:05~08:54		0.58	0.74	0.79	0.82	西北	1.2	
	14:02~14:52		0.54	0.76	0.81	0.81	西北	1.0	
	20:03~20:55		0.65	0.68	0.77	0.86	西北	1.2	
09 月 11 日	02:00~02:48		0.65	0.76	0.81	0.84	西北	1.3	
	08:03~08:44		0.65	0.73	0.85	0.85	西北	1.4	
	14:02~14:45		0.68	0.70	0.86	0.80	西北	1.2	
	20:01~20:52		0.70	0.74	0.80	0.85	西北	1.2	
09 月 12 日	02:00~02:43		0.60	0.72	0.73	0.80	西北	1.5	
	08:04~08:47		0.59	0.73	0.77	0.79	西北	1.3	
	14:00~14:46		0.66	0.69	0.83	0.79	西北	1.2	
	20:01~20:43		0.63	0.74	0.78	0.81	西北	1.1	
备注	1、瞬时采时：非甲烷总烃连续采样 3 天；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5#-1-1 项目区内东侧（0-0.2m）（N44°7′57″，E88°43′16″）

采样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样品类别：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5#-1-1
pH 值（无量纲）	7.96
镉（mg/kg）	未检出
铜（mg/kg）	30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铅（mg/kg）	33
镍（mg/kg）	15
砷（mg/kg）	2.18
汞（mg/kg）	0.226
氟化物（mg/kg）	71.6
石油烃（mg/kg）	21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氯仿（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苯（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甲苯（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氯苯（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乙苯（m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5#-1-1 项目区内东侧（0-0.2m）（N44°7′57″，E88°43′16″）

采样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样品类别：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5#-1-1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2-氯苯酚（mg/kg）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萘（mg/kg）	未检出
4-氯苯胺（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䓛（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备　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2、样品性状：干、栗色、少量根系、壤土。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环境噪声　　检测人：张鹏、张轶浩

检测仪器：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00319401)

检测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11 日

检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天气情况：晴　风速 昼间 1.3m/s 夜间 1.4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6#	项目区东侧外 1 米处	16:34~16:44	64	00:05~00:15	51
7#	项目区南侧内 1 米处	16:53~17:03	64	00:27~00:37	52
8#	项目区西侧外 1 米处	17:17~17:27	64	00:52~01:02	52
9#	项目区北侧外 1 米处	17:40~17:50	63	01:17~01:27	5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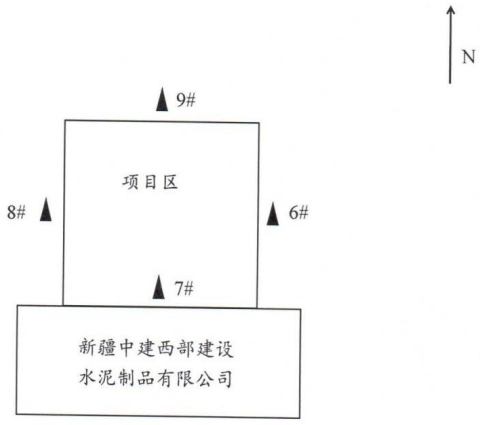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酸度计 PHS-3C 型 (600421NB023121439)	/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A30985531381CS)	1mg/kg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A30985531381CS)	0.5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A30985531381CS)	0.01 mg/kg
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12173454)	0.002 mg/kg
6	砷				0.01 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A30985531381CS)	3mg/kg
8	铅				10mg/kg
9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AF (C12385630613 CS)	6mg/kg
10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22104-2008	酸度计 PHS-3C 型 (600421NB023121439)	2.1μg
1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221-77006-58)	1.0μg/kg
12	氯乙烯				1.0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4	二氯甲烷				1.5μg/kg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6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18	氯仿				1.1μg/kg
19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20	四氯化碳	土壤			1.3μg/kg
21	苯				1.9μg/kg
22	1,2-二氯乙烷				1.3μg/kg
23	三氯乙烯				1.2μg/kg
24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5	甲苯				1.3μg/kg
26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7	四氯乙烯				1.4μg/kg
28	氯苯				1.2μg/kg
29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30	乙苯				1.2μg/kg
31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32	邻-二甲苯				1.2μg/kg
33	苯乙烯				1.1μg/kg
34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35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36	1,4-二氯苯				1.5μg/kg
37	1,2-二氯苯				1.5μg/kg
38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221-77006-58)	0.06mg/kg
39	硝基苯				0.09mg/kg
40	萘				0.09mg/kg
41	4-氯苯胺				0.09mg/kg
42	2-硝基苯胺				0.08mg/kg
43	3-硝基苯胺				0.1mg/kg
44	4-硝基苯胺				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45	苯并(a)蒽	土壤			0.1mg/kg
46	䓛				0.1mg/kg
47	二苯并（a、h）蒽				0.1mg/kg
48	苯并(a)芘				0.1mg/kg
49	苯并(b)荧蒽				0.2mg/kg
50	苯并(k)荧蒽				0.1mg/kg
51	茚并（1、2、3-cd）芘				0.1mg/kg

（以下空白）

附件 环境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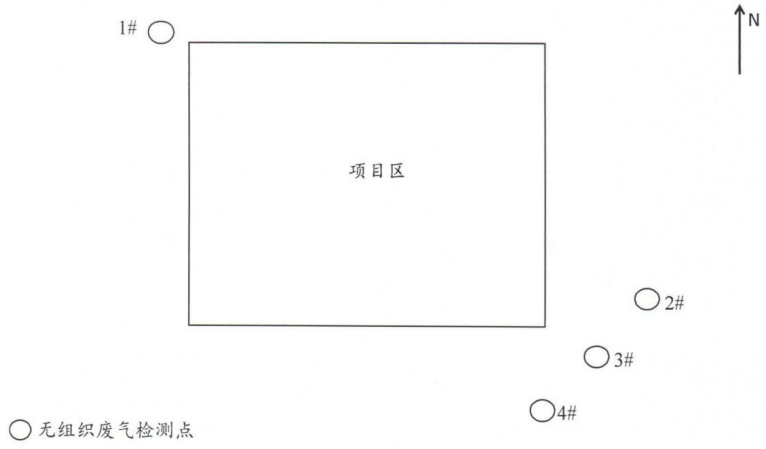

18311205001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2310197

项目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地下水、土壤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9、标注*为分包项目。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土壤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8~12 页		

编制：宁方睿　　审核：　　签发（盖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地下水	项目厂址上游 1#	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1	1
土壤	新建贮存池（柱状样）1#	1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1	1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取土器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GTPH30 便携式酸度计	XSJS/YQ-56-7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1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1001-2018	DH-360A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XSJS/YQ-112	10MPN/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酸化-蒸馏-吸收”法）HJ1226-2021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3mg/L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	/	5.00mg/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	/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YC3080 离子色谱仪	XSJS/YQ-65-1	0.007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YC3080 离子色谱仪	XSJS/YQ-65-1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3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YC3080 离子色谱仪	XSJS/YQ-65-1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XS-270 离子计	XSJS/YQ-31	0.05mg/L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52-2021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螯合萃取法）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 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04μ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螯合萃取法）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5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螯合萃取法）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0μg/L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1mg/L
土壤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FID）	XSJS/YQ-129	6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3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6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1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9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0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4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6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0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3.78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26 日	
样品编号		DXS-1#-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采样地点		项目厂址上游 1# E：88°43′6.19″ N：44°6′24.10″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2			6.5-8.5
总硬度	mg/L	102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3			≤1000mg/L
铜	ug/L	<1			≤1.00mg/L
锌	mg/L	<0.05			≤1.00mg/L
砷	ug/L	2.0			≤0.01mg/L
镉	ug/L	<1			≤0.005mg/L
铅	ug/L	<10			≤0.01mg/L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1			≤3.0MPN/100 m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			≤3.0mg/L
硫酸盐	mg/L	78.0			≤250mg/L

氯化物	mg/L	21.5	≤250mg/L
铁	mg/L	<0.03	≤0.3mg/L
锰	mg/L	<0.01	≤0.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mg/L
硝酸盐氮	mg/L	1.34	≤20.0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1.00mg/L
氨氮	mg/L	0.054	≤0.50mg/L
硫化物	mg/L	<0.003	≤0.02mg/L
氟化物	mg/L	0.24	≤1.0mg/L
氰化物	mg/L	<0.002	≤0.05mg/L
汞	ug/L	<0.04	≤0.001mg/L
六价铬	mg/L	<0.004	≤0.05mg/L
石油类	mg/L	<0.01	≤0.05mg/L

注: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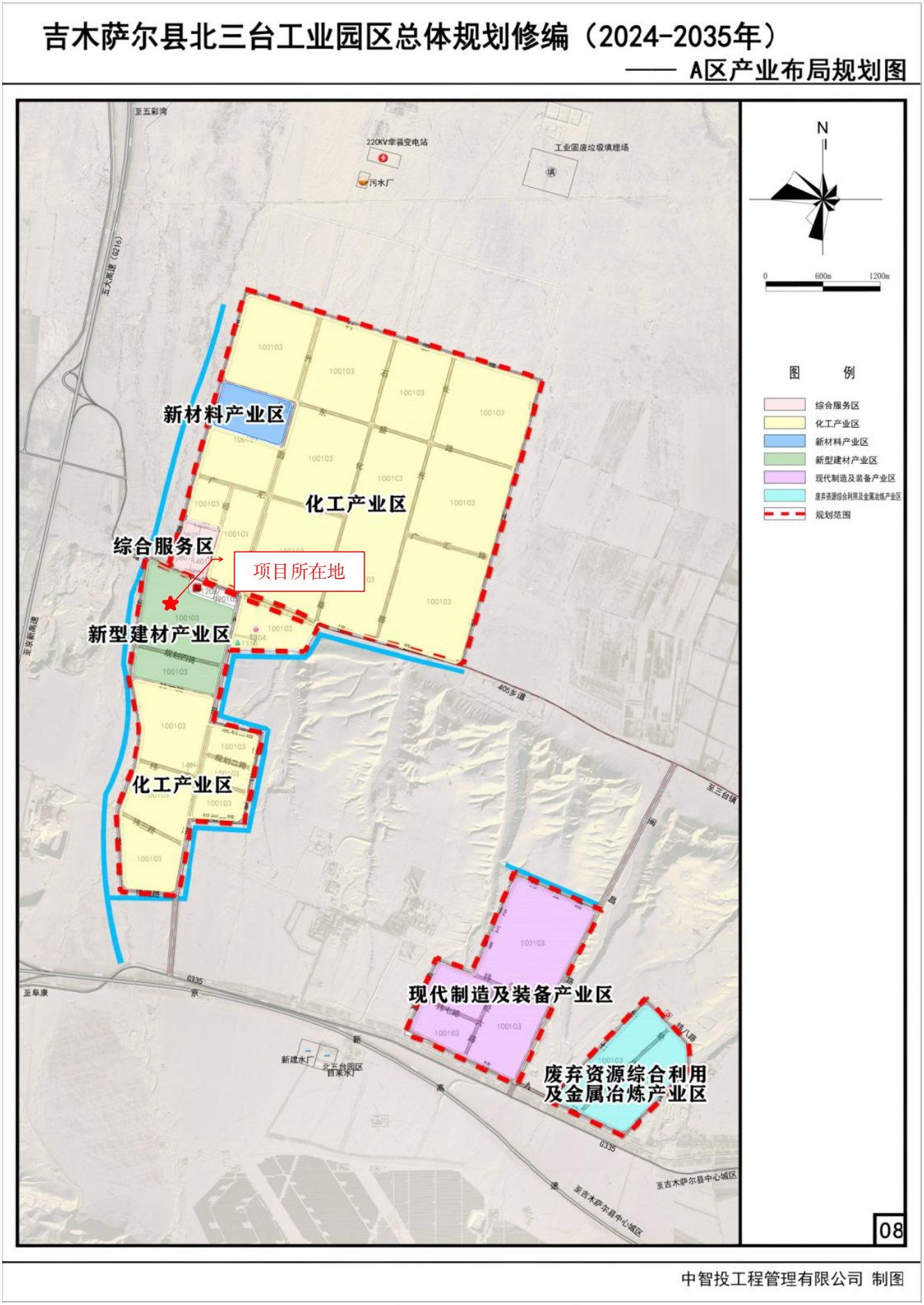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在三台区域产业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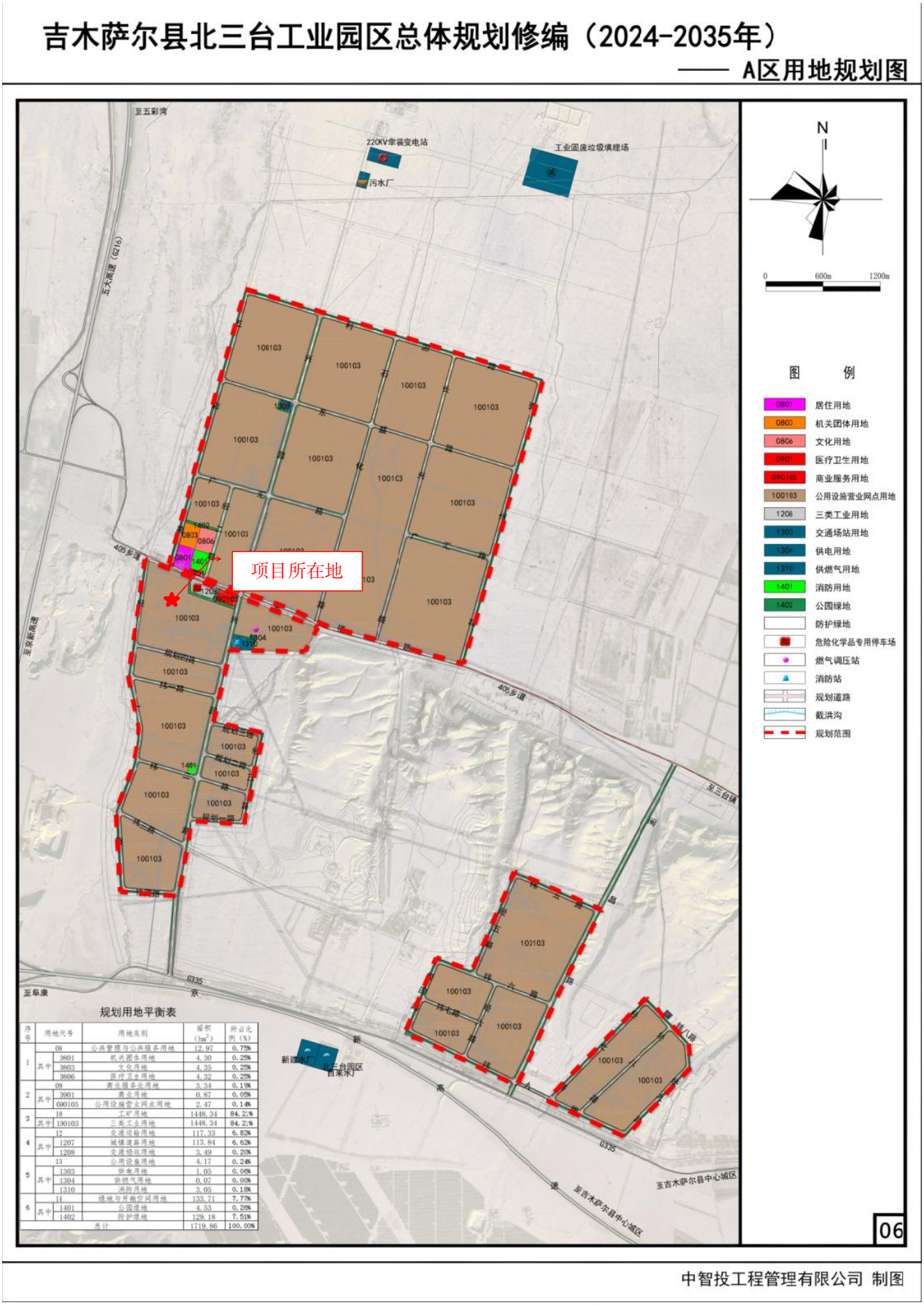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类别	面积（hm^2）	所占比例（%）
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7	0.75%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4.30	0.25%
		0803	文化用地	4.35	0.2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4.32	0.25%
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3.34	0.19%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0.87	0.05%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47	0.14%
3	10		工矿用地	1448.34	84.21%
	其中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448.34	84.21%
4	12		交通运输用地	117.33	6.82%
	其中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13.84	6.6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49	0.20%
5	13		公用设施用地	4.17	0.24%
	其中	1303	供电用地	1.05	0.06%
		1304	供燃气用地	0.07	0.00%
		1310	消防用地	3.05	0.18%
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3.71	7.77%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4.53	0.26%
		1402	防护绿地	129.18	7.51%
总计				1719.86	100.00%

附图 2：本项目在三台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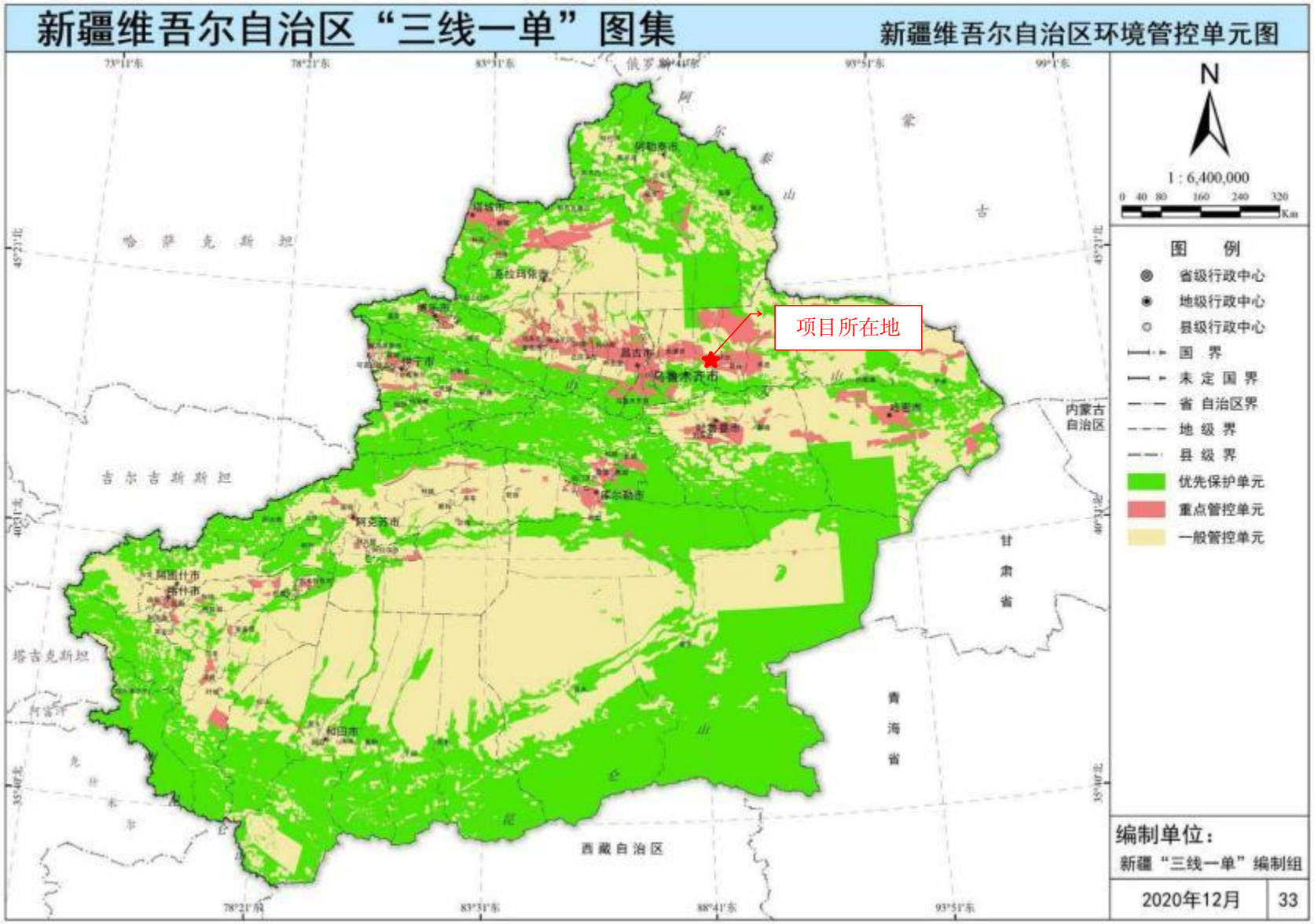

附图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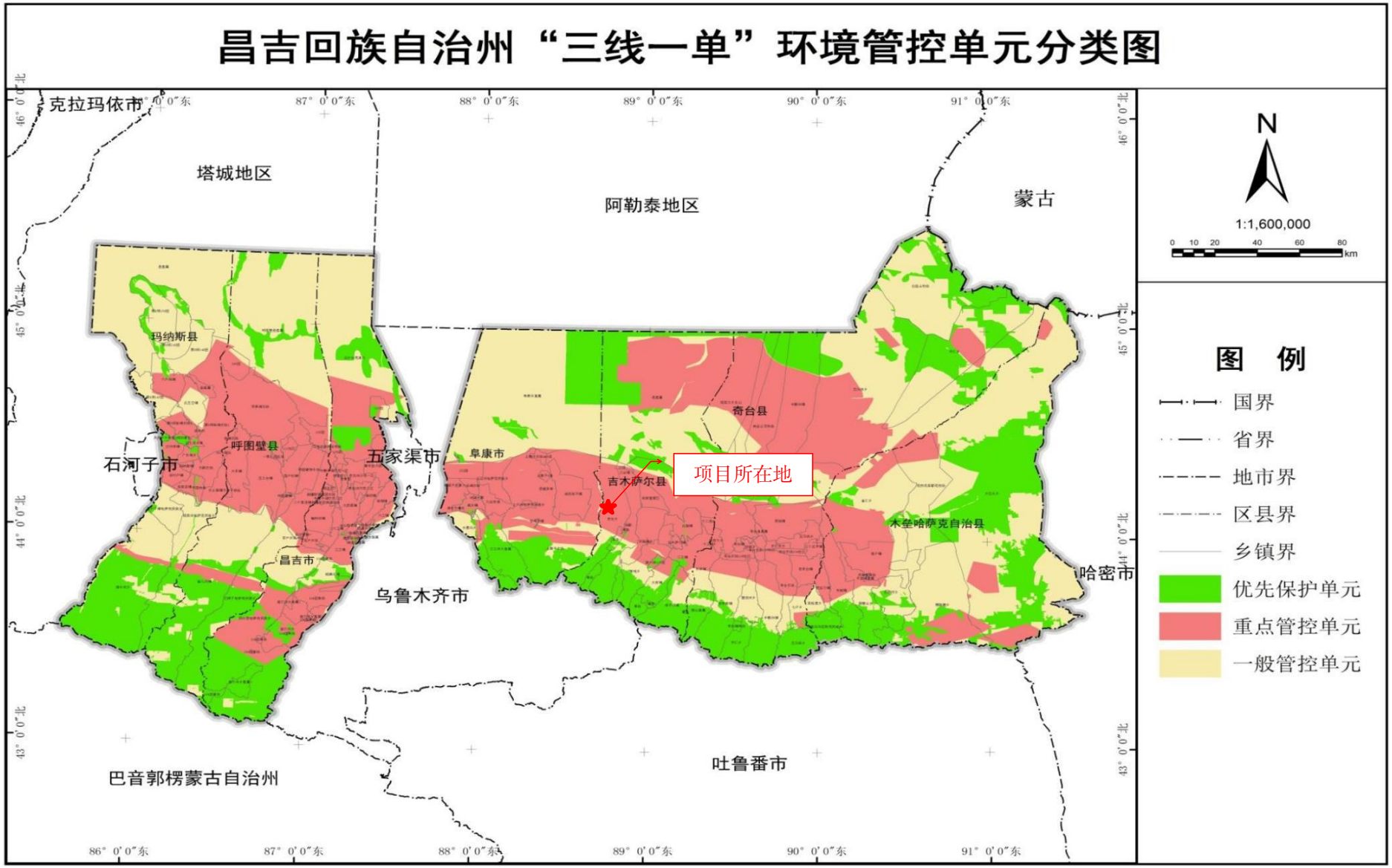

附图 4：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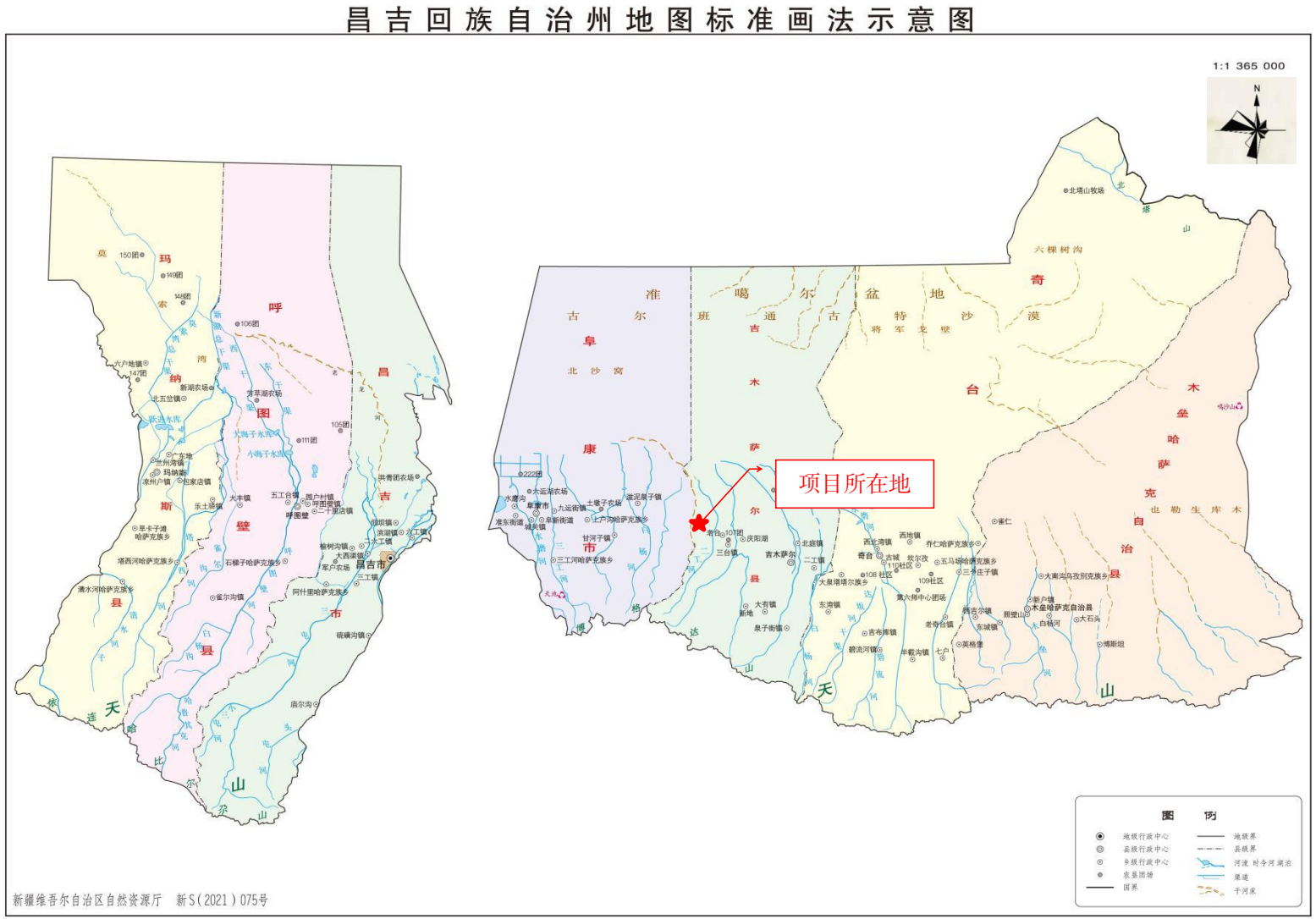

附图 5：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附图 6：周边概况图

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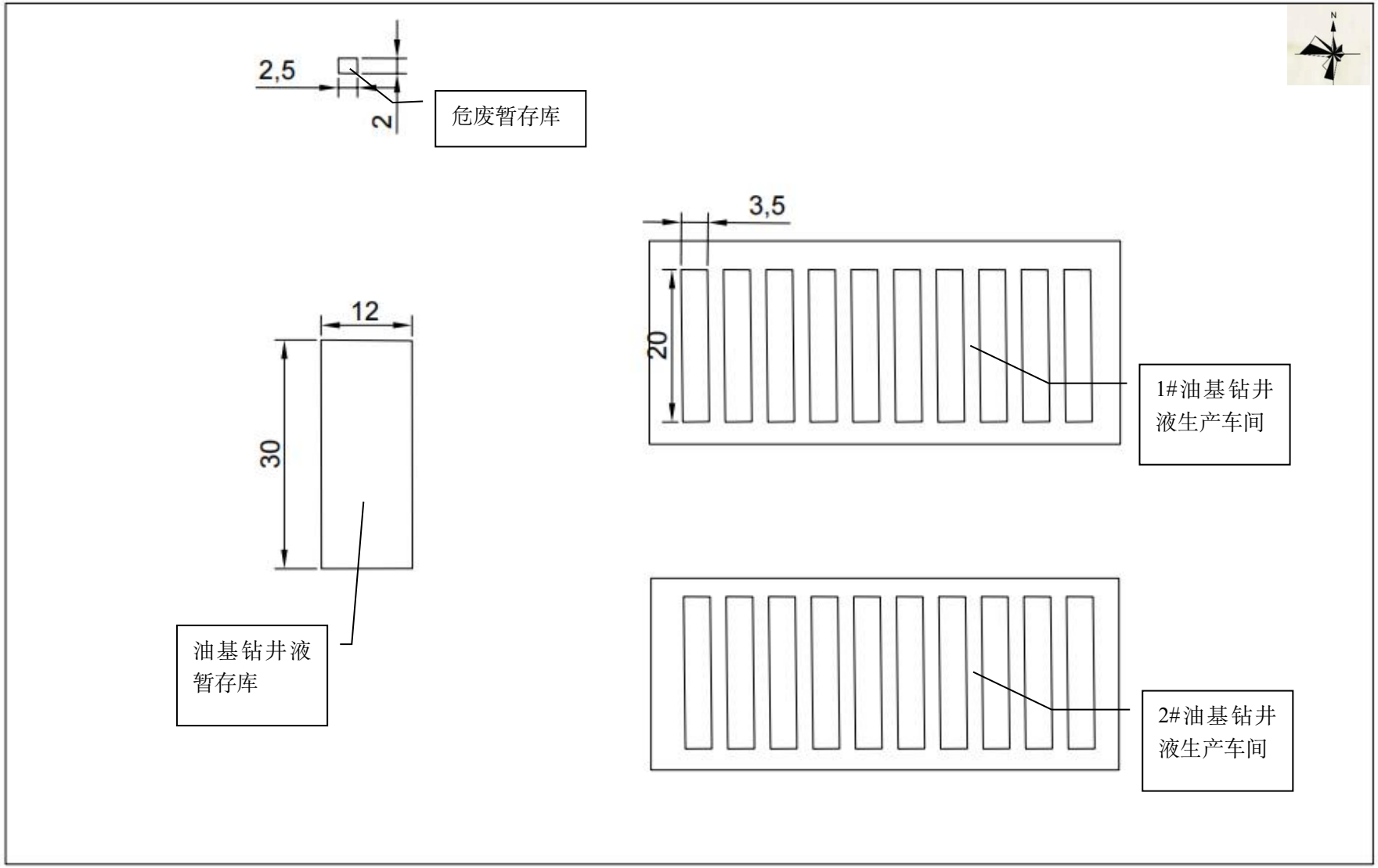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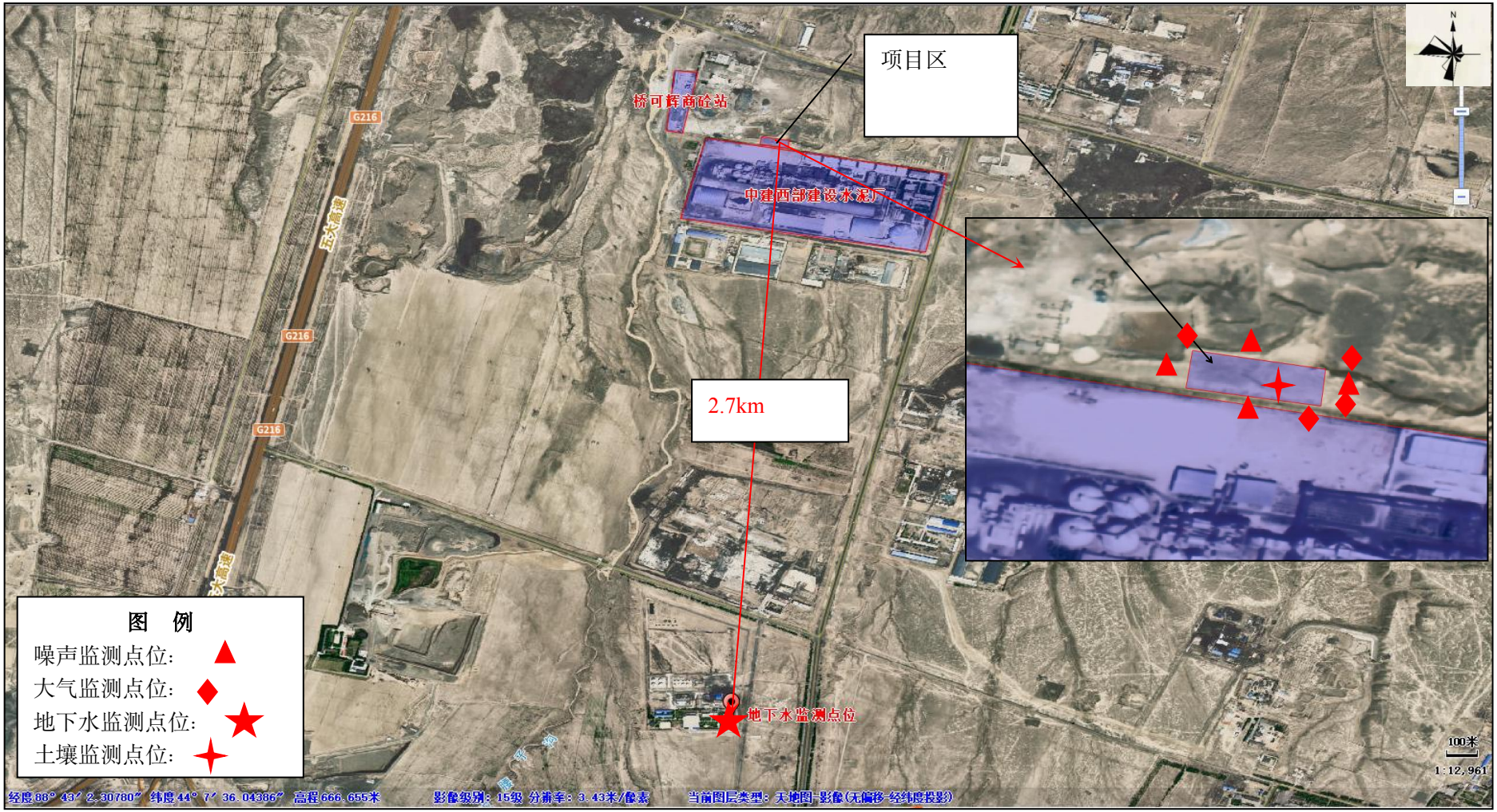

附图 8　监测点位分布图